



华夏全媒体  
主管主办  
华夏日报社出版  
国际标准刊号  
ISSN2521-0289

#### 编委会

江单 张华勇 黄浩  
李增勇 龚德贤  
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  
李凌
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单  
执行社长 | 黄浩  
副社长 | 刘军  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  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  
朱文强 龚德贤

#### 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  
编辑中心  
主任 | 罗阳  
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| 龙波  
文旅新闻中心主任 | 许平安 (兼)  
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| 罗明荣  
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| 潘利求  
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| 贺强  
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| 黄浩 (兼)  
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| 古风

#### 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  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  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  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  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  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  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  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  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  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  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  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  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  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  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## 让“烂尾楼”起死回生，也是种民生担当

去年以来，云南省发力清理整治“烂尾楼”，对全省334个“烂尾楼”按照“一项目一方案”进行重组盘活。目前已有七成“烂尾楼”基本盘活，随着越来越多楼盘传出复工交房的消息，购房者看到了安居的希望。（4月18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目前的情况看，几乎所有的城市都存在“烂尾楼”的现象。“房子建到一半，开发商跑了”“开发商几经易主，施工断断续续，交房遥遥无期”……近年来，“烂尾楼”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，业主无奈之下被迫搬进烂尾楼居住生活的新闻

更是刺痛了公众的神经。

“烂尾楼”的形成有着复杂的原因，如今需要做的不是如何追究责任，而是如何让“烂尾楼”能够起死回生？因为，一个“烂尾楼”的存在，不仅仅是一个楼房工程的问题，而是牵涉千千万万个家庭的问题。对于老百姓而言，买一套房子不容易，不说是砸锅卖铁，但是也确实动用了绝大部分能动的资金。而且对于拆迁户来说，很多人还住在租赁的房子里。“烂尾楼”的背后其实是民生的大问题。那么，盘活“烂尾楼”的事情，就不是简单的经济发展

的问题了，而是民生诉求的问题了。我们常常是安居乐业就是这个道理，只要“安居”了才能“乐业”，只要“乐业”了才能促进发展，才能让社会更加和谐。

据云南省住建厅统计，云南省“烂尾楼”项目多达334个。报道说，去年以来，云南掀开“烂尾楼”的“遮羞布”，加大清理整治力度，提出力争在2022年将“烂尾楼”问题全部化解。随着有关工作的推进，一些长期烂尾的楼盘迎来重生，被烂尾心病困扰已久的业主们看到了安居的希望。这例子，一位市民终于在

“烂尾楼”烂尾8年之后拿到了钥匙，这是盘活“烂尾楼”给市民带来的利好。

我们不能看着“烂尾楼”导致的“苦涩味”蔓延。无论“烂尾楼”形成的原因是什么，都应该本着民生为先的理念，对“烂尾楼”进行盘活。要针对“烂尾楼”不同的情况，不同的属性，不同的问题，找到治理的“解药”，化解“烂尾楼”的疾病，让其尽快起死回生。当然，“烂尾楼”情况负责，问题是盘根错节，但是只要政府部门敢于担当，敢于破解，办法总比困难多，就一定能够找到问题的症结，就一定能够

对症治疗，让“烂尾楼”不再烂尾下去。从政策的高度，从民生的高度，从发展的高度，去支持盘活“烂尾楼”，既是对资源的保护，也是对民生的回应。

“烂尾楼”是历史遗留问题，解决遗留问题是政府必须承担的责任。“烂尾楼”现象不是“云南现象”，既然云南能破解，其他地方一定能破解。别让“烂尾楼”成为城市的疮疤，更不能成为城市的“阑尾炎”。是病就得治疗，而不是任其病入膏肓。

■郭元鹏

## 别让大龄研究生被挡在就业门槛之外

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，2022年全国考研报名人数达到457万人，比去年增长21%。自2014年起，教育部取消了考研的年龄限制，随着考研热的不断升温，大龄研究生的数量也逐渐增多。然而，不少人反映，一些单位招聘、企业校招普遍设置了“报考年龄不超过28岁”“面向35岁以下招聘”等条件，年龄门槛直接将大龄研究生拒之门外，限制了他们的就业选择。（4月15日，新华每日电讯）

事实上，“大龄研究生”的称谓，并不科

学。并没有人规定“攻读研究生非得多年纪”，社会上的人也有提升学历提高能力的权利和需求。研究生毕业时，不管年龄大小，就业选择不能人为设限。

企业在招聘时人为设“年龄槛”，固然有自身诉求考量，但其暴露出的用人观狭隘而功利。如今研究生毕业时“超过28岁”渐成趋势，企业“28岁以下槛”或者“35岁以下槛”，一来是挡住“育龄女员工”，二来是互联网企业的诉求，互联网大厂流传着“码农35岁面临

失业”的传说。如今国家正在破除各种就业歧视，“侵犯公民就业合法权益”的歧视性条款，传导到“研究生毕业生招聘端”，不仅扰乱了国家教育秩序，同时背离了“做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的企业”的初心。

所谓“大龄研究生”就业过程中，有时也会遇到诸如“年龄门槛”等障碍，这也提醒高校在培养人才、维护研究生正常权益等方面可以“有所作为”。前一段时间，教育部发文，决定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在深

入企业为毕业生就业探路时，不妨破除企业招聘偏见多做开拓性工作。近年来，个别导师和研究生紧张关系引起社会广泛关注，也有少数导师为了让研究生多为自己做项目，即便研究生可以合格毕业也“不放行”，希望这样的导师，多为研究生就业和前途着想，不要人为设槛，帮助研究生顺利、正常毕业。

研究生教育，是开发提升人力资源的重要手段。很多人就业后选择全职读研究生，是在为未来“充电”赋能，对自己和国家社会都是

好事。企业为了短视利益对“大龄研究生”人为设槛，未必对企业长远发展有利，客观上还容易造成国家教育资源的浪费。随着延迟退休的逐步推行，所谓的“大龄研究生”已经成为“黄金人力资源”，他们经验更丰富、责任感更强，在单位、企业发展中很可能发挥更大作用。同时，高校也要改善研究生培养方式，多为“大龄研究生”就业提供助力，让更多毕业生“人尽其用”“发光发热”。

■程振伟

## 强制报告排查制，给被拐妇女撑起保护伞

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4月1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，拟建立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排查制度。草案二审稿进一步突出对妇女人身权、人格权的保护；拟建立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排查制度，规定婚姻登记机关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（村委会）等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、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。（4月18日中国新闻网）

可以预见的是，若该草案被通过，强制报告排查制度得以落实，那么，这将会进一步震慑妇女拐卖犯罪行为。

近年来，我们加大了“打拐”力度，一些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的严惩。可是，大家也知道，那些拐卖妇女、儿童的案件之所以能浮出水面，几乎都是靠受害人发声、媒体的介入，或者是网友在网上曝光，引发公众关注，才最终被公安部门挖掘出来。如此的“民间打拐”，显得略微被动。而这一次的强制报告排查制度，

是赋予相关人员主动报告、排查的法律责任，让他们主动将拐卖女性的线索报告给公安部门。

事实上，一些妇女被拐的线索，在基层部门执行公务、正常工作时，完全可以被发现，但因为没有强制报告排查制度，基层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就视而不见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了。比如，村民请求村委会开具户口迁徙证明；比如，男女办理结婚证时，外地户籍的女性有重婚现象；比如村里的老光棍突然“娶”了一个外地的媳妇等等，这些现

象都有可能涉嫌到妇女拐卖。

之前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发现了妇女被拐、被绑架的线索，是不是主动向警方报告？那是他们的自由选择。即便熟视无睹、视而不见，也仅是受到道义上的谴责，而无需承担法律责任。但是，现在有了强制报告排查制度，居（村）委会、民政局、妇联等部门的工作人员，发现妇女被拐、被绑架的线索后，就必须主动地向公安部门报告，否则就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这就是强制报告排查制度的要义

和精髓。

强制报告排查制度督促相关人员履行保护义务，而不能坐视拐卖妇女的罪恶发生。显然，这将给“打拐”提供更有力的支撑。被拐的女性，人身自由被限制，人格权无法保障，女性的合法权益被肆意践踏。文明法治的社会，自然不能容忍这种现象发生。建立强制报告排查制度，能为被拐女性撑起权益保护伞，乃至揪出罪恶的人贩子，让他们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■黄齐超